

湖南省语言学会第十四届年会

语言学论文集

YUYANXUEJUNWENJI

主编◎曹石珠 副主编◎张时阳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湖南省语言学会第十四届年会

语言学论文集

主 编 曹石珠

副主编 张时阳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语言学论文集 / 曹石珠主编. -- 哈尔滨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316-6994-4

I. ①语… II. ①曹… III. ①语言学—文集 IV. ①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4682号

语言学论文集

Yuyanxue Lunwenji

主 编 曹石珠

副主编 张时阳

责任编辑 宋怡霏

封面设计 鲲 鹏

责任校对 张 巍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光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316 - 6994 - 4 定 价 35.00 元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网址: www.hljep.com.cn

网络出版支持单位: 东北网络台(www.dbw.cn)

如需订购图书, 请与我社发行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451 - 82529593 8253466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451 - 82529347

如发现盗版图书, 请向我社举报。举报电话: 0451 - 82560814

目 录

一 古代汉语

- 从汉字的形成过程讨论象形、指事、会意的排序…………… 唐生周(3)
- 《庄子·逍遥游》和《孟子·梁惠王》对举的四“加”字释义商榷…………… 刘精盛(17)
- “往”的语法化进程及相关问题…………… 刘 芳(23)
- 使令动词“使”在先秦到东汉的发展…………… 刘文正(31)
- 《伤寒论》中“猪肤”实为“猪肉”…………… 彭 馨(40)
- 《经典释文》中重音音切新释…………… 沈红宇(44)
- 唐代景教《序听迷诗所经》中“移鼠”汉译释疑…………… 聂志军(52)
- 《西洋记》词语拾零…………… 罗国强(61)
- 上古汉语连接词“又(有)”的历时消长及动因…………… 龙仕平(66)
- 睡虎地秦简“纸”字新释…………… 邱 亮 王焕林(71)
- 以“又”为构件的汉字之构形阐释…………… 李玲玲 刘精盛(76)
- “泪(淚)”对“涕”“泣”的历时替换考…………… 隗 宁(83)
- 李梦生《左传译注》再商榷…………… 刘志军(93)

二 现代汉语共同语

- 借助比喻的拆字——以字谜为例…………… 曹石珠(101)
- 同音词的运用及理论基础…………… 盛新华(107)
- 貌似多级递进的“不但……而且……甚至……”句研究…………… 李军华(117)
- “把”字句的处置性及其对句法的影响…………… 张时阳(127)
- 普通话课堂教学方法探析…………… 邓红华(132)

汉语双音节词拆用的认知研究	丁健纯(135)
漫说“姐”——称谓个例解说	沈桂丽(142)
谓词后词“得”字性质再议	周冠英(148)

三 现代汉语方言

要进一步注重和加强湘南土话的普查工作	谢奇勇(163)
土家语的差比句	李启群(169)
湘语与赣语×A式状态形容词的比较	曾达之 罗昕如(180)
湖南祁阳白水话两字组连读变调实验研究	曾春蓉(187)
湘西土家语借词的语音特点	向亮(208)
从“说话”测试项考察衡阳方言区普通话中介语的词汇偏误现象	唐艳(216)
湘语邵阳话中“×得很”的特殊用法及“得很”的演变	蒋协众(223)
也论方言的“[·k□□i ²¹³ □□]”	刘惠慧 李军华(234)

四 英语和语言理论

我国英语词汇学60年发展简要回顾与总结	陈建生 雷宇(245)
英汉时间的空间隐喻化认知研究	杨洋 夏日光(255)
后记	(263)

一 古代汉语

从汉字的形成过程讨论象形、指事、会意的排序

唐生周^①

六书的排序,颇多分歧,象形、指事、会意的排序亦然。虽然是个老话题,但事关汉字形成过程的猜想,所以从汉字发生学的角度来讨论象形、指事、会意的排序问题,或许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一、传统象形、指事、会意的排序

1. 象形第一

汉代的刘歆、班固列象形为第一、象事为第二。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提到刘歆所著《七略》的情况,“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②刘歆的《七略》已佚,但是班固“今删其要,以备篇籍”,在《汉书·艺文志》中保存了刘歆《七略》的主要内容,关于六书,班固如是记载“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③象形居其首。

唐·张参《五经文字·序例》云“《易·系辞》曰‘上古结绳以理,后代圣人异之以书契,百官以理,万人以察,盖取诸夬。’夬,决也。王庭孚号,决之大者,决以书契也。逮《周礼·保氏》掌养国子以道,教之六书,谓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六者造字

① 作者简介:唐生周(1956—),男,湖南石门人,湖南吉首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文字学、训诂学。

② 班固《汉书》,1701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③ 班固《汉书》,1721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之本也。虽虫篆变体，古今异文，离此六者则为谬惑矣。”^①排序全依班固，名称悉据许慎，这便成了此后六书的主流表达，如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清·王筠《说文释例》、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皆以此为准。

南唐·徐锴《说文系传》认为“凡六书之义，起于象形”^②。

宋·郭忠恕《佩觿》说“其一曰造字之旨始于象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举也。”^③元周伯琦《说文自原自序》说“书学有六，盈天地之间者，皆物也。裁成辅相，天地之化者，皆事也，故象形为先，而指事次之。”^④

王筠《说文释例·六书总说》：“六书次第，自唐以来，易其先后者，凡数十家，要以班书为是。象形指事，皆独体也，而有物然后有事，故宜以象形居首。”^⑤

清·孔广居《说文疑疑·论六书次第》更是明确说出“舍许从班”的理由“六书者，班史所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也。形者，物之形；事者，人之事；意者，事物之义；声者，事物之名。古人制字，于形之可象者象其形，事之可象者象其事，无形事可象则会其意，无意义可会则谐其声。象形多独体之文，事意声多合体之字，文为母，字为子，事意声之字皆生于象形之文，故皆以象名之，以文生字，字又生字，生生不穷，谓之转注，是转注即寓乎四象之中者也。转注多以本义相生，或本义有所不足则变通其义而假借焉，是假借亦寓乎四象之中者也。明·杨氏慎谓‘四象为经，注借为纬’，诚不易之论也。《说文》以事先于形，似失子母相生之叙，愚故舍许而从班也。”^⑥

班书之后以象形排第一，其他次序和名称互有出入的还有以下各家：

表一

人名	书名	六书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郑众	周礼解诂	象形	会意	转注	处事	形声	假借
顾野王	玉篇	象形	指事	形声	转注	会意	假借
陈彭年	广韵	象形	会意	谐声	指事	假借	转注
郑樵	通志·六书略	象形	指事	会意	谐声	转注	假借
戴侗	六书故	象形	指事	转注	会意	谐声	假借

① 《四库全书》，224～252页。

②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上部“上”字条，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四库全书》，224～379页。

④ 周伯琦《说文自原自序》，《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二·周伯琦·说文字原》，228页。

⑤ 王筠《说文释例》，6页，武汉，古籍书店，1983。

⑥ 《丛书集成初编》，1129册，7页。

续表

人名	书名	六书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张有 赵古则 吴元满	复古编 六书本义 六书正义	象形	指事	会意	谐声	假借	转注
杨桓	六书统自序	象形	会意	指事	转注	形声	假借
王应电	同文备考	象形	会意	指事	谐声	转注	假借

现当代学者主象形第一者,如金钺《说文约言》:“六书次第,古今论者数十家,分歧不一,然证之今日环海各国之文字,无不以象形字为最古,是以象形居六书之首,当无疑义。”^①

马叙伦说“形系之文,本是图画,图画必先象物为形,此理可断……许次以指事居先,清人依违各半。然此上文言‘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夫类为物类,日月山川牛羊中木之区以别者是也。依物之类而各象其形,故此下文曰‘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是则形为首创,许固自言。况象形指事同谓之文。指事与象形异者,象形之文,当其造成,即如物体,  是也。指事者,先有象形之文,复以符号式之物加于其体,以所加者在物之适当处而见意,上下甘刃是也……先有一(地之初文),一(天之本字),口刀之文,而以符号式之一笔,各加于其体。箸一于一(地之初文)之上,明有物在地之上也;箸一于一(天之本字)之下,明有物在天之下也。箸一于口中,明口中有所含也(甘为含之初文)。箸一于刀口,明刀口即刀之鑿也。然则安得使指事躐等而居于象形之上乎!”^②

朱宗莱便认为指事只是象形的一个分支,“夫指事之文,许君亦往往言象某形,则以造字之初,虑只象形一例,厥后无体可象,乃始变通成法,形意兼施,虚实互用,上以济写实之穷,下以开会意之先,后人分别言之,目为指事,退其原始,故一本小变而已。”^③

杨树达认为“文有二书。象形以图画表具体之形,其事于初民为易。指事以符号表抽象之事,非术智大进,殆不易为。则班固首象形次指事,其说视许君为胜已。”^④

李孝定认为“象形是属于表形文字的阶段;指事已属表意文字,它本身是从表形过渡到表意阶段的中简产物;会意自然是表意文字的主体;假借则已进入了表音阶段,而且

① 金钺《说文约言》,转引自向夏《说文解字叙讲疏》,38页。

②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十九,11~12页。

③ 朱宗莱《文字学形义篇》,转引自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4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④ 杨树达《中国文字学概要》,1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只有它才是纯粹的表音文字,形声字是受了它的启示才产生的。”^①并将六书分组和次第的安排表列如下^②:

分组	表文	形字	表文	意字	表文	音字	
次第	图书 语言	象形	(加记号)	指事	(借音)	假借	(注形) 形声 转注
		(结合) →		↓	(借音)	→	↓
			(加象形)	会意	(借音)		

并明确说“笔者所撰《从六书的观点看甲骨文字》一文中,已据全部甲骨文字的六书分析,对‘六书次第’这一古老的问题,作了新的诠释,它的顺序是1.象形,2.指事,3.会意,4.假借,5.形声,6.转注。”^③

2. 指事第一

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将六书的顺序排列为“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声。……四曰会意。……五曰转注。……六曰假借。……”^④,指事居其首。

刘歆和班固在介绍六书的时候,只是把六书排列出来,没有涉及谁第一、谁第二的讨论^⑤,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刘歆和班固是从文字发生学的角度来排列的,因为不论是第一还是同时产生,在罗列的时候,总是有第一第二之分。

班固的顺序,许慎是知道的,许慎刻意将指事排在第一,应该不仅仅为了求异,当有深意焉。许慎《说文解字叙》开篇就阐述了他的文字发生观“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视鸟兽蹏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盖取诸夬。夬,扬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也。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⑥许慎将文字的产生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① 李孝定《从六书的观点看甲骨文字》,见《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38页,重庆,联经出版社,1986。

② 李孝定《从六书的观点看甲骨文字》,见《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39页,重庆,联经出版社,1986。

③ 李孝定《汉字起源的一元说和二元说》,见《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262~263页,重庆,联经出版社,1986。

④ 许慎《说文解字》,34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⑤ 班固《汉书·艺文志》在谈及六书之前仅仅说“《易》曰‘上古结绳以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夬扬于王庭’,言其宣扬于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

⑥ 许慎《说文解字》,314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段,即“八卦垂象”阶段,“结绳为治”阶段,“初造书契”阶段,应该说前两个阶段只是文字的准备和酝酿阶段,“初造书契”才是文字的产生阶段。而在文字产生阶段,许慎说是“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并未言“指事”。许慎语焉不详,因此马叙伦认为许慎自乱阵脚(见上引)。我们揣测许慎的意思,是否是说“指事”与“八卦垂象”“结绳为治”是有关系的。现在学界一般都认为指事有纯符号和在象形字上加指示符号两类,这里说有关系的是指的纯符号的,如数目字一、二、三、四、五,原都是积画,这种积画和八卦的爻的排列可以联系起来(虽然事实上并不一定如此);唐兰认为甲骨文的十作、廿作、卅作与绳结有关系^①,未尝没有道理。又如许慎所举的指事例字“上下”等,都是纯符号的。在许慎看来,这些符号在仓颉之前就产生了,因而指事字当排在第一。

清·姚文田赞成许慎的说法“六书唯指事最难明。《艺文志》言‘象事’,《周礼注》言‘处事’,三者异文而同旨。凡物皆有形可象,而事则托诸无形。故如‘上’‘下’之字,必先列一画而施直画上行,谓之上,又施直画下行谓之下。此直画者,非形、非义,但以之表识而已。又如‘尹’,从‘又’握事(疑为聿),其为事不可得名,则中作‘丿’识之。‘本’、‘末’言木之上下,其为地不可得名,则以‘一’上下识之,使人察之而自喻也,故曰‘可以见意’。既无形义可合,殆尚近结绳之意,故以为六书之首乎?”^②

清·王鸣盛认为指事是“造字之本”：“‘视而可识’者,不待象而其形已彰‘察而见意’者,不必会而其意可见。伏羲初创‘一’画,若作一点为‘主’字,或作一竖为‘丨’字,似皆可。但画卦用手一举而画之,自然从左起画,至右止画,此顺其手之势,宜为横而不宜为纵者。许言‘上、下’,则‘一、二、三’之为指事不待言。‘上’则‘丨’在‘一’之上,‘下’则‘丨’在‘一’之下,不问而知‘上、下’在‘一’画之后矣。此指事为制字之本,断无先之者也。”^③

许书之后以指事排第一,其他次序和名称互有出入的可以以下两家做代表:

表二

人名	书名	六书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朱骏声	说文通训定声	指事	象形	会意	形声	转注	假借
魏了翁	《字通》原序	指事	象形	谐声	会意	转注	假借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53~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② (清)姚文田《说文论上》,见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234页,上海,医药书局,1928。

③ (清)王鸣盛《六书大意》,蛾术编,卷15,23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现当代学者主此说者,如唐兰“首先是指事,许氏举的例是‘上下’,他的本意是很清楚的。指事文字原来是记号,是抽象的,不是实物的图画。这些记号可能在文字未兴以前,早就有了,在文字发生时,同时作为文字的一部分,所以许氏的意思,它们是在象形文字以前的。”^①

刘大白《文字学概论》:“至于次第问题,咱们从文字的发生和演变的见地观察起来,也可以承认许氏一说是合理的。……文字是发生于记号和图画二源的;而记号一源更早于图画。由记号而演成记号文字,就是六书中所谓指事字;由图画而演成图画文字和象形文字,就是六书中所谓象形文字。所以许氏把指事字列在象形字的前面,这一点是合于文字的发生和演变底次第的。”^②

郭沫若“根据种种地下资料、现存民俗和文献记载等参证起来看,中国文字的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指事系统应该发生于象形系统之前。至于会意、形声、假借、转注等,是更在其后的。中国的六书,或称为六义,在汉代有两种排列方式。《汉书·艺文志》以‘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为序,许慎《说文解字叙》则以‘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为序。以指事先于象形,许慎的看法是比较正确的。”^③“半坡彩陶上每每有一些类似文字的简单刻画,和器上的花纹判然不同……刻画的意义至今虽尚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花押或者族徽之类……彩陶上的那些刻画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④

于省吾“这种陶器上的简单文字,考古工作者以为是符号,我认为这是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文字。仰韶文化距今得有六千多年之久,那么我国开始有文字的时期也就有了六千多年之久。这是可以推断的。”^⑤

3. 会意的排序

由表一可以看出,会意的排序比较杂乱。刘歆、班固谓会意为象意,位列象事之后,排在第三;许慎则位列形声之后,排在第四;郑众排第二;顾野王《玉篇》排第五。虽然古代学者关于会意的排序殊不一致,但当今学者无论认为象形第一还是指事第一,都认同将会意排在第三位,如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将六书排列为象形、指事、会意、假借、形声、转注^⑥;杨五铭《文字学》将六书排列为象形、指事、会意、假借、转注、形声^⑦。于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6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② 刘大白《文字学概论》,33~34页,1933。

③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古文字之辩证的发展》,198~19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④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古文字之辩证的发展》,191~19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⑤ 于省吾《关于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文物》,1973。

⑥ 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90~149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

⑦ 杨五铭《文字学》,57~92页,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省吾认为指事先于象形,并说“六书中的象形会意和形声尚易辨认”^①,可见亦将会意排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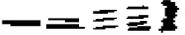
二、排序的理论前提

讨论六书中象形、指事、会意的先后问题,首先得弄清楚讨论的对象,即讨论的是方法和手段产生的时间,还是文字产生的时间。以上所列各家都是从方法和手段的角度来论的。归纳起来,认为象形居首者有如下理由:一、认为指事是象形别出,是由象形衍生出来的一种造字方法,如本由木衍生,又由又衍生,既是衍生,理当排在象形之后。二、认为象形以图画表具体之形,其事于初民为易。指事以符号表抽象之事,非术智大进殆不易为。认为指事居首者有如下理由:一、指事是记号的,象形是图画的,记号早于图画,故指事早于象形。二、仰韶文化时期的彩陶上的大量刻符带有简单文字的性质,无论从数量和简易的程度上讲都超过图画,因此指事应该先于象形。

认为象形居首的第一条理由抛开指事中的纯符号指事字不论,只挑出在象形字基础上加指事符号的合体指事字,有失全面。第二条理由认为记号难于图画,则似是而非。按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确实是具象早于抽象,人类普遍的认识规律是由具体向概括过渡,由形象向抽象过渡。能辨别马、牛、羊是不同的动物,同能够对一群动物进行计数比较起来,前者确实要容易得多。但是能辨别马、牛、羊是不同的动物,并不一定就能将马、牛、羊用图画的形式画出来,并能明显地区别出来。因为当人们能够把一个物体用图画的形式区别于另一个物体的时候,他一定掌握了图画的基本常识,如物象的比例关系、透视缩短以及物体间的空间距离、遮挡关系等,这些信息是具有了高度抽象能力之后才能获得的。因此,将一个物体画下来所要求的抽象能力并不一定就比判断一群物体和另一群物体数量上的多寡或者用极简单的方式对数量进行记载的能力低下。一个小孩子分辨出苹果、梨是很容易的,要他分辨出两个苹果和三个苹果孰多孰少,也不是很困难,但要他用图画的形式将苹果和梨区别开来就不容易了。虽然图画是具象的,但绘画是需要抽象的。有实验证明,5岁的儿童基本都能够对5以内的数字进行辨数,所谓辨数,指对两堆不同数目的物体、能辨别出哪堆多,哪堆少;能对5以内的数字进行认数,所谓认数,指在瞬时间内不凭数数只凭直觉说出物体的数目;能对5以内的数字进行点数,所谓点数,指能逐一按物数数,并能说出是几个。“辨数是两个数的物体的比较,有比较才有鉴别,而对所比较的物体不需精细分析,只凭模糊的整个笼统知觉就可以,比较容易,所以儿童容易掌握。认数需对一定数目物体的内部结构关系有较清楚认识,才能说出或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445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认出确切少量数目的物体,这过程比辨数要难些。而点数,不仅需有序数和基数的观念,还要能够掌握口手对应,次序稳定等原则,它是一个比较复杂、须有精细的分析和综合的过程,要经过一个学习阶段,所以儿童掌握点数比认数要晚。”“当儿童掌握了点数的能力之后,他的认数能力起了质的变化。”“当儿童在认数和点数都会时,两者相互渗透,互相运用,大大促进了数概念的发展。”^①当一个儿童掌握了点数的能力之后,我们要他每背一首唐诗就自己在墙上贴的纸上划一道杠杠,背下两首唐诗就划两道杠杠,他们有能力顺利完成。所以,以5、6岁儿童的智力已能通过划杠杠来记事了。而4~8岁儿童的绘画能力还处于象征期和概念画期,未曾进入写实阶段,还没有“进入自然描绘阶段”,不能“根据实物特点作画”^②,没有空间概念,“一般要到8岁左右,才能较完善地掌握上下、前后、左右三度空间。”而“较准确地估计距离和比例的能力就发展得更晚。”^③不具备写实的能力,不具备解释图画的能力,就不能通过图画记事。据相关研究证明儿童要到15岁才具备解释图画的能力。第一个智力测验量表的创始人比纳,在他编制的量表中,将儿童图画观察力的发展分为三级水平:“列举图画中的物体”纳入3岁组的项目;“描叙图画”纳入7岁组的项目;“解释图画”纳入15岁组的项目。这就是说,3~6岁的儿童处于“列举”阶段,只能说出图片中的一些物体,罗列一些个别对象;7~14岁的儿童处于“描叙”阶段,能说出图中人物的动作;15岁后的孩子处于“解释”阶段,可以说明图中所画东西的意义,说明整幅图画的意思。^④可见,要能通过图画记事,必须达到今天8~15岁儿童的智力水准,与划杠杠记事相差了3~9岁。

因此,如果从方法和手段来讲,纯符号的指事字,如当有条件首先产生。

但是如果从文字产生的时间和文字的形成过程来讲,就另当别论了。文字是记录语言的。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曾经提到文字的功能“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可谓同时也道出了文字产生的目的,是出于“王政”的需求,是为了记录国家政令的,这一点应该已成为当今学者的共识。

裘锡圭指出:“从我们现有的知识来看,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民族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前就创造了完整的文字体系的。根据绝大多数史学家的意见,我国大约在夏代进入阶级社会,所以汉字形成的时代大概不会早于夏代。”^⑤“随着夏王朝的建立,我国正式进

① 吕静、王伟红《婴幼儿数概念的发生的研究》,载《心理科学》,1984(3)。

② 屠美如《屠美如文集·儿童绘画发展阶段初探》,29页。

③ 吴风岗《低幼儿童绘画和理解图画的心理特点》,载《美术》,1983(6)。

④ 吴风岗《低幼儿童绘画和理解图画的心理特点》,载《美术》,1983(6)。

⑤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25~2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入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为了有效地进行统治,必然迫切需要比较完善的文字,因此原始文字改进的速度一定会大大加快。夏王朝有完整的世系流传下来这件事,就是原始文字有了巨大改进的反映。汉字大概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在夏商之际(约在前十七世纪前后)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的。”^①

统治者需要把自己的意志变成臣民的共同意志,就需要把自己的意志告知他的臣民,由于统治区域逐渐宽广,用口头宣讲的方式已无法达到目的,就需要将自己的意志用一个载体传到远方。统治者可能还需要使自己的意志影响到下一代,就更需要有这样一个载体将自己的意志保存下来。于是就产生了文字。

既然文字是记录语言的,那么就只有当它能够记录语言的时候,才是文字。我们前面说画记号的方法和手段可能比绘画更早,但是这种纯符号的指事字很少,最开始的一批文字主要的应该还是采用的绘画的手段。虽然汉字主要起源于图画,但并不等于有了图画就有了汉字。几万年前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已经有很好的绘画,可以画出比较精致的动物和人像,具有了相当成熟的雕塑艺术和壁画艺术。当然那时候早就有了语言,人们画出一只鹿,就可以叫出这是鹿。但是,能叫出所画的是鹿,同有意识地画一只鹿来表示语言中的“鹿”这个词,不是一回事,作为图画的“鹿”不能等同于文字的“鹿”。同理,尽管在原始社会也用画四个道道或四个点代表数目,但这四根道道或四个点表示的意义是不固定的,有时候可以代表四天时间,有时可能代表四个人,有时又可能代表四只鹿、四头猪等等别的什么东西。因此这时候的四根道道或四个点都不能算是文字。只有当人们把同放在一起,写作“”,读作“sìlù”来表四只鹿的意思时,“”和“”才成为文字^②,因为它的排列顺序同语言中“四鹿”的语词排列顺序是完全一样的,它成为了记录语言的工具,而且意义单纯,不会像图画一样还有可能作出别的解释,或添进多余的内容。由此看来,最开始造的字不可能只有一个,而应该是能记录一句话的几个字。这几个字中可能有象形字,指事字,也可能有会意字。如“ (四鹿)”就是一个指事字、一个象形字。“ (射鹿)”,就是一个会意字(射)、一个象形字(鹿)。它们可以记录一个短语或记录一个简单的句子。很难想象一个句子全由象形字或指事字记录,即使有,也是十分特殊的,不会是常态。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2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三、学者对象形、指事排序的看法的演进

1. 王筠的犹豫

将象形、指事同列,始于郑樵。郑樵在《通志·六书略》中说“象形、指事一也”,但又说“象形别出为指事”,如此看来,郑樵虽然认为“象形、指事一也”,但他认为指事是象形之变,那么象形自然早于指事了,故又说“六书也者,象形为本”^①。王筠对于“六书也者,象形为本”的说法持有异议,他说“案会意形声,诚为继起,若象形指事,各立门户,相对相当,不可分本末,特以虚实论之,形先事后耳,似不可言为本。”^②王筠认为象形、指事是两种不同的造字方法,不能说谁是本、谁是末,只是象形为实,指事为虚,按实先虚后的原则,当“形先事后”。“形先事后”不是很明确,是指造字之时“形先事后”,还是指六书排序之时“形先事后”?所以接下来王筠说“六书之次第,似班书首象形为是。”^③勉强认为象形当排第一,着一“似”字,透出了王筠的犹豫。

2. 二元说

关于“二元说”,又分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指事文字和刻画文字原是一套本不相干的文字系统。

杨建芳认为:“在古代黄河流域,实际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文字系统。一种是指事文字或刻划文字,另一种是图画文字或意符文字。这两种文字的出现都相当早,而且流行于不同的地区。大约在龙山文化时期,由于文化的互相影响,指事文字传播到山东一带,而图画文字则输入中原地区。到了商代早期及中期,图画文字系统融合一部分指事文字,形成商周流行的文字,也就是早期的汉字。原来盛行于中原地区的指事文字逐渐消失,但在甘、青地区却仍然较长期被利用。”

客观事实既然如上所述,那么汉字的起源并非一元,而系二元,应当是比较合理的结论。”^④

杨建芳的论证,李孝定在《汉字起源的一元说和二元说》中已有批驳,兹不赘述。杨氏说“在古代黄河流域,实际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文字系统。一种是指事文字或刻划文字,另一种是图画文字或意符文字。这两种文字的出现都相当早,而且流行于不同的地区”,似乎是说,有的地区记录语言的全是指事字,有的地区记录语言的全是象形字,这点前面

① 郑樵《通志·六书略》,48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② 王筠《说文释例》,1页,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

③ 王筠《说文释例》,1页,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

④ 杨建芳《汉字起源二元说》,香港大学《中国语文研究》,1981年10月第3期。转引自李孝定《汉字起源的一元说和二元说》,见《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重庆,联经出版社,1986年6月,P260。